

居家学佛行仪



福建莆田广化寺佛经流通处

目 录

- 郁伽长者所问经(白话译文) 康善效居士译 (1)
- 略说三皈五戒十善义 印光大师 (6)
- 授三皈依大意 弘一大师 (11)
- 敬三宝 弘一大师 (13)
- 人生应行的五种道德 金明法师 (16)
- 受五戒法 依《四分律随机羯磨》录出 (20)
- 自誓受菩萨五重戒法 弘一大师依经录出 (22)
- 佛法斋 录自《佛说斋经》 (24)
- 受八关斋戒法 依《四分律随机羯磨》录出 (25)
- 受八关斋戒法
...弘一大师依《佛说八种长养功德经》录出 (27)
- 受持八关斋戒之利益 录自诸经 (28)
- 十善法 依《华严经·离垢章》录出 (30)
- 受十善戒法 录自弘一大师《南山律苑文集》 (32)
- 十善果报 依《十善业道经》录出 (33)
- 十恶果报 依《华严经》及《地持论》录出 (35)
- 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(六重二十八轻戒)
..... 蕙益大师 (39)
- 学佛行仪 善因法师 (64)
- 常礼举要 李炳南居士 (88)
- 后记 日净法师 (100)

郁伽长者所问经

白话译文 康善效译

在印度舍卫国的大城里，有一位年高德重的长者，名叫郁伽。有一天，他和五百亲友子弟们，一同到祇陀林去见佛。到了目的地，向佛行了敬礼，于是恭敬地合着掌，对佛说道：“世尊，我有几句话要来请问你，不知你能允许我吗？”佛回答说：“好，可以的，你有什么意见，尽管提出来罢，我来给你解答。”郁伽问道：“世尊，假使在家修学佛法的男女居士们，发了上求佛道，下化众生的大心，对于世间一切的人们，以及具有生命的各类动物，都要去保护他们，安慰他们，抚育他们，教化他们，并且坚决地发愿说：‘我一定要去救度这一般没有获得救护机会的众生，他们没有得到安慰，我应当去安慰他们。我要把这个重大无比的责任，完全放在自己的两肩上，如大桥大船般地使他们都能够安稳地度过苦海。’世尊啊，他们既发了这样的大志宏愿，将怎么样去学习，修行，才能达到这个伟大的目标呢？请世尊慈悲指示，开导我们在家修学大乘佛法的，应该怎样守戒，改善品德，应该怎样在社会中随顺着世俗的习惯来修改行为，完成佛道！”

佛听了郁伽长者这种至诚恳切的要求，就以温和的口吻告诉他道：“长者，在家修学大乘佛法的居士，首先是应该归依佛、法、僧三宝，来奠定他学佛的基础。怎样叫做归依三宝呢？居士见了佛陀之后，就时时想念

着佛的慈和的仪表，伟大的人格，宏深的愿力，把他做一个模范典型，处处向他学习，看齐！这就叫做归依佛。听了佛教的理论以后，就去埋头读诵经典，思考教理，不再听信外道邪说，这就叫做归依法。见了一般只顾自利，不愿利人的佛徒，虽然对他的勤苦自修表示敬意，然而自己却立定志向，实行自利利他，救度众生的大事，这就叫做归依僧。”

“还有，长者，居士们是应该从事于社会生产的事业，或劳心，或劳力，以公平合理的方法去集聚钱财，不可剥削诈骗，投机取巧，横夺强求地去侥幸取财。他们应把这本分得来的代价，去养育父母妻子，并给施亲友眷属和相知相识的人们，使他们都能够得到生活的安定而感觉到欢喜，于是进一步灌输佛法给他们，劝化他们归依佛法。长者，发大心的居士们的双肩既然背负着这样重大的责任，所以一定要有勇敢的，前进的思想和毅力，不厌烦，不疲倦地去教育群众，要有情愿牺牲自己的享乐和幸福的精神。为着去争取群众的利益，为着寻求社会的福利，对于个人得失，任凭他人称誉也好，讥毁也好，因此受苦也好，因此得乐也好，尽管让他狂风似地吹着，却始终要站住脚跟，不要被它有所倾动。虽然有富足的资财，但不能因此而有骄奢放逸的习气；虽然损失财利名誉，也不因此而感到忧愁焦虑；守护着自利利他的正行，除去轻举妄动，躁急喧扰的行动；更应该认识到为大众服务，是光荣的事情，是应尽的义务，决不能希求报答。在个人分内所应做的，力量所能及的种种善举，都要尽心竭力地去做，不可半

途而废；可是受到别人的恩惠，却要常常想念着去报酬他。遇见贫苦的人，应该尽力地去救济他，安慰他。人家有忧愁疑难，应代他设法解决，使他得到安慰。做善事决不能以少为足，求佛法要多闻无厌。对于处世接物，无论有无怨隙，不管亲疏远近，都要一体平等地看护他们，低声柔气地接近他们，使他们都能受我的感化。对于快心愉快的五欲境界，要明白这是偶然的因缘凑合，不是恒常如此的；对于我们的身命应该知道如朝露般的危脆，霎那就消灭的；对于一切的财物，要像浮云幻影般来看。能够这样地看世事，这样地想世事，自然不会重视一切物质享受，做出种种自私自利，损人利己的行为来了，于是善根也就渐渐地滋长繁荣起来了。长者，这正是大心居士们的应修善行啊！”

“长者，在家发无上道心的，应当实行五戒善法，就是：一、不杀生。不可用刀杖等去杀害人类，和有知觉性的各类动物。不但不去触恼他们，并且还要去救护他们。二、不偷盗。应该以自己所有的财产为满足，对于他人的财物，不生丝毫觊觎希求之心，就是一针一线，一草一木，在没有得到人家允许之前，也是不应该妄取的。三、不邪淫。应守一夫一妻制，清心寡欲，不可再去追求异性。四、不妄语。照所做的事实来说，不欺骗他人。凡事要先经过一番考虑，然后再做。传达消息的时候，要把看到听到的事情从实报道，情愿丧失身命，决不说谎害人。五、不饮酒。饮酒的人，昏醉颠倒，轻狂浮躁，嘲谑喧哗，恣谈浪笑，无所不为而不自觉知；能不饮酒，就可使他的神志清明，不会轻易地去犯

种种过失。长者，假使大心居士是为着修成佛道，广度众生，而小心翼翼地修习护持这五戒善法的，那末他更应尽可能地做到下面六种善行：一、不再去搬弄是非。人家有争讼辩难，要用妥善的方法说服他们，使他们得到和解。二、不要恶口伤人，要说人家爱听的柔软慈和的话；说话要先有礼貌，不可讥毁侮辱人家。三、不说没有义利的绮语，要至诚地教导人家；帮助人家进步；要说合于佛法的，合于时代环境的，合于某一机会的话。四、不要生贪心。五、不要有愚痴的偏执的邪见。六、要依佛法修习忍力，不生瞋恚心。

“长者，在家菩萨（修学大乘佛法的居士）住在乡间或城市里，要在他所住的周围许多邻里亲戚朋友中间，随时找寻机会劝化他们，看准了他们的病症，然后对症下药地去说服他们。假如不信佛的，要劝他信；不孝父母的，要劝他孝；没有听到佛法的，要劝他去多听佛法；悭吝的要劝他布施；毁犯佛教戒律或世间法律的，要劝他不可再犯；好动火发怒的，要劝他忍耐；懈怠的，要劝他努力精进；动乱浮躁的，要劝他安定心意；没有智慧的，要劝他研诵经典，修进智慧；贫苦的，给他财物；生病的，送他良药；没有人收养的孤独者，要救护他；无家可归、无处可依的，要收留供给他。菩萨应随时随地遵照着做这种种善举，不使一人流离失所，堕落到恶道里去受苦。长者，菩萨应该对每一个他所接触的人，一次二次乃至七次，耐心地去劝导他们，要使他们共同来修改不良的行为。共同来发起上求佛道，下化众生的大心，共同来证到真正平等，真正觉悟的佛的境界；如果还有

人不肯受他的感化，那末菩萨更应怜愍他们，并且倍加自勉；我假使不能感化或说服他们，我就永不成就无上的佛道。

“长者，假使菩萨不肯去教育大众，救护大众，使他们堕入极苦的恶道里去，那末这位菩萨是缺乏同体大悲的同情心和慈悲心的，他就完全违背了佛的教训，于是就要被诸佛所责备了。

“长者，所以菩萨应该这样地装饰他思想的领域：‘我现在无论住在乡间或城市里，一定要深入群众，做那些教化救度的工作，决不能使一人堕入恶道！’长者，譬如城中有一良医，因不肯为群众服务，调护病人，以至有人因病而没有医药调养而死，那末这位医生就要受到大众的责备了。菩萨假使不能随遇合的机缘度化众生，同样是要遭受诸佛的诃责的啊。长者，在家菩萨能够这样依照佛法，实事求是的去苦干，一定能证到无上胜妙佛法的利益的。”

当佛在这一法会演说的时候，博学多闻的阿难也在旁边。佛于是告诉阿难说：“这部经名叫《郁伽长者所问经》，假使有菩萨能听到此经，他的行持一定很能进步了，所以有人要想自己获得一切功德而不退转，或者要劝人家获得功德而不退转的，应该听受这部经，读诵这部经，力行这部经；广劝大众，依照学习。阿难，我所以要托付你去广泛地宣传，流布后世，为的是什么呢？阿难啊！因为这部经具备一切功德；倘使有菩萨，他的思想行动和这部经里的教言相符合的，那末他就和佛相应合了；如果违反了这部经里的言教，那末就

离开了佛，当然，他也就不能证得无上正等正觉的佛道了。”

佛说完了这席话，道高德隆的阿难尊者，郁伽长者，以及在座的各类群众听了佛所说的法，个个皆大欢喜。

为在家弟子略说三归五戒十善义

印光大师

悲哉众生，从无始来，轮回六道，流转四生，无救无归，无依无托。若失父之孤子，犹丧家之穷人。总由烦恼恶业，感斯生死苦果。盲无慧目，不能自出。大觉世尊愍而哀之，示生世间，为其说法，令受三归，为翻邪归正之本；令持五戒，为断恶修善之源；令行十善，为清净身口意三业之根。从兹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三业既净，然后可以遵修道品，令其背尘合觉，转凡成圣。断贪瞋痴烦恼之根本，成戒定慧菩提之大道，故为说四谛、十二因缘、三十七助道品等无量法门。又欲令速出生死，顿成佛道，故为说念佛求生净土法门，使其不费多力，即生成办。噫！世尊之恩，可谓极矣！虽父母不足譬，天地不足喻矣。不慧受恩实深，报恩无由，今汝等谬听人言，不远数千里来，欲以我为师。然我自揣无德，再四推却，汝等犹不应允。今不得已，将如来出世说法度生之意，略与汝等言之，并将三归五戒十善与净

土法门，略释其义，使汝等有所取法，有所遵守。其四谛乃至三十七助道品等，非汝等智力所知，故略而不书。汝等若能依教奉行，便是以佛为师，何况不慧；若不依教奉行，则尚负不慧之恩，何况佛恩。

三归者（归亦作皈，皈字从白从反，取其反染成净之义。）

一、归依佛；二、归依法；三、归依僧。

归者归投，依者依托。如人堕海，忽有船来，即便趋向，是归投义。上船安坐，是依托义。生死为海，三宝为船，众生为依，即登彼岸。既归依佛，以佛为师，乃至命终，不得归依天魔外道、邪鬼邪神。既归依法，以法为师，从今日起，乃至命终，不得归依外道典籍。（法即佛经及修行种种法门，典籍即经书也。）既归依僧，以僧为师，从于今日，至命终时，不得皈依外道徒众。

五 戒 者

一、不杀生；二、不偷盗；三、不邪淫；四、不妄语；五、不饮酒。

不杀生者，好生恶死，物我同然；我既爱生，物岂愿死？由是思之，生可杀乎？一切众生，轮回六道，随善恶业，升降超沉，我与彼等，于多劫中，互为父母，互为子女，当思拯拔，何忍杀乎？一切众生，皆有佛性，于未来世，皆当成佛，我若堕落，尚望拔济。又既造杀业，必堕恶道，酬偿宿债，展转互杀，无有了期。由是思之，何敢杀乎？然杀生之由，起于食肉。若知如上所说因缘，自不敢食肉矣。又愚人谓肉为美，不知本是精血所成，内盛屎尿，外杂糞秽，腥臊臭秽，美从何来？常作不净观，

食之当发呕矣。又生谓人及禽兽，蛆虫鱼虾，蚊蛇蚤虱，凡有命者皆是。不可谓大者不可杀，小者可杀也。佛经广说戒杀放生功德利益，俗人不能得读，当观安士先生《万善先资》，可知其梗概矣。

不偷盗者，即是见得思义，不与不取也。此事知廉耻者，便能不犯。然细论之，非大圣大贤，皆所难免。何也？以公济私，损人益己，以势取财，用计谋物，忌人富贵，愿人贫贱，阳取为善之名，遇诸善事，心不认真，如设义学，不择严师，误人子弟；施医药，不辨真假，误人性命；凡见急难，漠不速救，缓慢浮游，或致误事；但取塞责了事；糜费他人钱财，于自心中，不关紧要，如斯之类，皆名偷盗。以汝等身居善堂，故摘其利弊而略言之。

不邪淫者，俗人男女居室，生男育女，上关风化，下关祭祀，夫妇行淫，非其所禁，但当相敬如宾，为承宗祀，不可以为快乐。徇欲忘身，虽是己妻，贪乐亦犯，但其罪轻微。若非己妻，苟合交通，即名邪淫，其罪极重。行邪淫者，是以人身行畜生事，报终命尽，先堕地狱饿鬼，后生畜生道中，千万亿劫，不能出离。一切众生，从淫欲生，所以此戒难持易犯，纵是贤达，或时失足，何况愚人。若立志修持，须先明利害及对治方法。则如见毒蛇，如遇怨贼，恐畏怖慎，欲心自息矣。对治方法广载佛经，俗人无缘观览，当看安士先生《欲海回狂》，可以知其梗概矣。（利谓不犯之利，害谓犯之祸害。）

不妄语者，言而有信，不虚妄发也。若见言不见，不见言见，以虚为实，以有为无等，凡是心口不相应，欲

欺哄于人者皆是。又若自未断惑，谓为断惑；自未得道，谓为得道，名大妄语，其罪极重，命终之后，决定直堕阿鼻地狱，永无出期。今之修行而不知佛法教理者比比皆是，当痛戒之，切要切要！

以上四事，不论出家在家，受戒不受戒，犯之皆有罪过，以体性是恶故也。然不受戒人，一层罪过；受戒之人，两层罪过，于作恶事罪上，又加一犯戒罪故，若持而不犯，功德无量无边。切须勉之。

不饮酒者，酒能迷乱人心，坏智慧种，饮之令人颠倒昏狂，妄作非为，故佛制而断之。凡修行者，皆不许饮，并及葱韭薤（音械，小蒜也）蒜五种荤菜，气味臭秽，体不清洁，熟食发淫，生啖增恚，凡修行人，皆不许食，然此一事，未受戒者，饮之食之，皆无罪过；受戒饮食，一层罪过，即是犯佛戒罪。佛已禁制，汝又去犯，故有罪也。（五荤菜西域有五，此方但四）。

十善者

一、不杀生；二、不偷盗；三、不邪淫；四、不妄言；五、不绮语；六、不两舌；七、不恶口；八、不悭贪；九、不瞋恚；十、不邪见。

此中前三名身业；中四名口业；后三名意业。业者，事也。若持而不犯，则为十善；若犯而不持，则为十恶。十恶分上、中、下，感地狱、饿鬼、畜生三恶道身；十善分上、中、下，感天、人、阿修罗三善道身。善因感善果，恶因感恶果，决定无疑，丝毫不错也。杀盗淫妄，已于五戒中说。绮语者，谓无益浮词，华妙绮丽，谈说淫

妄，导人邪念等。两舌者，谓向彼说此，向此说彼，挑唆是非，斗构两头等。恶口者，谓言语粗恶，如刀如剑，发人隐恶，不避忌讳；又伤人父母，名大恶口，将来当受畜生果报。既受佛戒，切莫犯此。悭贪者，自己之财，不肯施人，名之为悭；他人之财，但欲归我，名之为贪。瞋恚者，恨怒也。见人有得，愁忧愤怒；见人有失，悦乐庆快。及逞势逞气，欺侮人物等。邪见者，不信为善得福，作恶得罪，言无因果，无有后世，轻侮圣言，毁佛经教等。然此十善，总该一切，若能遵行，无恶不断，无善不修。恐汝等不能体察，今略举一二：当孝顺父母，无违无逆，委曲宛转，劝令入道，断荤吃素，持戒念佛，求生西方，了脱生死。父母若信，善莫大焉。如决不依从，亦勿强逼，以失孝道。但于佛前，代父母忏悔罪过，斯可矣。于兄弟则尽友，于夫妇则尽敬，于子女则极力教训，使其为良为善，切勿任意娇惯，致成匪类。于邻里乡党，当和睦忍让，为说善恶因果，使其改过迁善。于朋友则尽信，于仆使当慈爱，于公事则尽心竭力，同于私事。凡见亲识，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。若做生意，当以本求利，不可以假货哄骗于人。若以此风，化其一乡一邑，便能消祸乱于未萌，致刑罚于无用。可谓在野尽忠，居家为政矣。

授三归依大意

弘一大师

第一章 三归之略义

三归者，归依于佛法僧三宝也。

三宝义甚广，有种种区别。今且就常人最易了解者，略举之。

佛者，如释迦牟尼佛、阿弥陀佛等诸佛是也。法者，为佛所说之法；或菩萨等依据佛意所说之法。即现今所流传之大小乘经律论三藏也。僧者，如菩萨、声闻诸圣贤众，下至仅剃发披袈裟者皆是也。

归依者，归向依赖之意。

归依于三宝者，乞三宝救护也。《大方便佛报恩经》云：譬人获罪于王，投向异国以求救护。异国王言：汝来无畏，但莫出我境，莫违我教，必相救护。众生亦尔，系属于魔，有生死罪，归向三宝以求救护。若诚心归依，更无异向，不违佛教，魔王邪恶无如之何。

既已归依于佛，自今以后，决不再依天仙神鬼一切诸外道等。

既已归依于法，自今以后，决不再依诸外道典籍。

既已归依于僧，自今以后，决不再依于不奉行佛法者。

第二章 授三归之方法

一、忏悔；二、正授三归；三、发愿回向。

应先请授者，详为解释此三种文义，因仅读文而未解义，不能获诸善法也。

正授三归之文有多种，常所用者如下：

我某甲尽形寿归依佛、归依法、归依僧！三说

我某甲归依佛竟、归依法竟、归依僧竟！三结

前三说时，已得归依善法；后三结者，重更叮咛令不忘失也。

忏悔文及发愿回向文，由授者酌定之。但发愿回向，应有以此功德回向众生同生西方齐成佛道之意。万不可唯求自利也。

第三章 受三归之利益

经律论中，赞叹归依三宝功德之文甚多。今略举四则：

《灌顶经》云：受三归者，有三十六善神，与其无量诸眷属，守护其人，令其安乐。

《善生经》云：若人受三归，所得果报不可穷尽；如四大宝藏（四宝者：金、银、琉璃、玻璃），举国之人，七年之中运出不尽，受三归者，其福过彼，不可称计。

《较量功德经》云：若三千大千世界满中如来，如稻麻竹苇，若人四事供养（饮食、衣服、卧具、汤药）满二万岁；诸佛灭后，各起宝塔，复以香华供养，其福甚多，不如有人以清净心归依佛法僧三宝所得功德。

《大集经》云：妊娠女人恐胎不安，先受三归已，儿无加害，乃至生已，身心具足，善神拥护。是母受兼资于子也。

第四章 结 语

在本寺正式讲律，至今日圆满。今日所以聚集缁素诸众，讲三皈大意者，一以备诸师参考，俾他日为人授三归时，知其简要之方法也；一以教诸在家人，令彼等了知三归之大意；俾已受者，能了此意，应深自庆幸；其未受者，先能了知此意，且为他日依师受三归之基础也。

敬 三 宝

癸酉闰五月五日弘一大师在泉州大开元寺讲

三宝者，佛法僧也。其义甚广，今惟举其少分之义耳。今言佛者，且约佛像而言，如木石等所雕塑及纸画者也。今言法者，且约经律论等书册而言，或印刷，或书写也。今言僧者，且约当世凡夫僧而言，因菩萨罗汉等附入敬佛门也。

第一 敬佛(举常人所应注意者数条)

礼佛时宜洗手漱口，至诚恭敬，缓缓而拜，不可急忙。宁可少拜，不可草率。佛几清洁，供香端直 供佛

之物，以烹调精美，人所能食者为宜。今多以食物之原料及罐头而供佛者殊为不敬。蕩益大师大悲咒行法中，曾痛斥之。又供佛宜在午前，不宜过午也。供水果亦宜午前。供水宜捧奉式。供花，花瓶水宜常换。

纸画之佛像，不可仅以绫裱，恐染蝇粪等秽物也（少蝇者或可）。宜装入玻璃镜中；木石等雕塑者，小者应入玻璃龕中，大者应作宝盖罩之，并须常拂拭像上之尘土。

凡大殿及供佛之室中，皆不宜踞坐笑谈。如对于国王大臣乃至宾客之前尚应恭敬，慎护威仪，况对佛像耶？不可佛前晒衣服，宜偏侧。不得在殿前用夜壶水浇花。若卧室中供佛像者，眠时应以净布遮障。

第二 敬法（略举常人所应注意者数条）

读经之时，必须洗手漱口拭几，衣服整齐，威仪严肃，与礼佛时无异。蕩益大师云，展卷如对活佛，收卷如在目前。千遍万遍，寤寐不忘。如是乃能获读经之实益也。

对于经典应十分恭敬护持，万不可令其污损。又翻篇时，宜以指腹轻轻翻之，不可以指爪划，又不宜折角。若欲记志，以纸片夹入可也。

若经典残缺者，亦不可烧。卧室中几上置经典者，眠时应以净布盖之。

附 每日诵经时仪式

礼佛：多少不拘；赞佛：经偈或“天上天下无如佛”，“阿弥陀佛身金色”等。“炉香乍爇”，不是赞佛。供养：

“愿此香华云”等。读经。回向不拘，或“我此普贤殊胜行”等。

第三 敬僧(略举常人所应注意者数条)

凡剃发披袈裟者，皆是释迦佛子。在家人见之，应一例生恭敬心，不可分别持戒破戒。

若归依三宝时，礼出家人为师而作证明者，不可妄云归依某人。因所归依为僧，非归依某一人(应云：我是从某法师受的三归)。应于一切僧众，若贤、若愚生平等心，至诚恭敬，尊之为师，自称弟子。则与归依僧伽之义，乃符合矣。供养僧者亦尔，不可专供有德者，应于一切僧生平等心，普遍供之，乃可获极大之功德也。专赠一人功德小，供众者功德大。

出家人若有过失，在家人闻之，万不可轻言，此为佛所痛诫者，最宜慎之。

以上已略言敬三宝义竟。兹附有告者，厦门泉州神庙甚多，在家人敬神，每用猪鸡等物。岂知神皆好善而恶杀，今杀猪鸡等物而供神，神不受享，又安能降福而消灾耶？惟愿自今以后，痛革此种习惯，凡敬神时，亦一例改用素食，则至善矣。